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坐标
股票代码:	603040
收购人姓名:	徐凯风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
收购人姓名:	胡凯润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
一致行动人姓名:	徐纳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
一致行动人姓名:	胡欣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坐标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事项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申请要约收购豁免的条件。相关当事人将根据相关规定提请免除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	指	徐凯风、胡凯润
一致行动人	指	徐纳、胡欣
新坐标、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佐丰投资	指	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佑源投资	指	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徐纳先生将其持有的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徐凯风先生,同时把10%的股权转让给胡凯润先生;胡欣女士将其持有的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胡凯润先生。本次变动后,徐纳先生、胡欣女士、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各持有佐丰投资股份比例为25%,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徐凯风

(一)、徐凯风基本情况

姓名	徐凯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2001年3月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徐凯风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徐凯风先生尚在求学。

(三)、徐凯风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徐凯风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徐凯风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徐凯风控制的核心主要企业及关联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00	--	25%	直接持股	投资管理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胡凯润

(一)、胡凯润基本情况

姓名	胡凯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2012年2月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胡凯润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胡凯润尚未成年。

(三)、胡凯润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胡凯润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胡凯润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胡凯润控制的核心主要企业及关联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比(%)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00	--	25%	直接持股	投资管理

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徐纳

(一)徐纳基本情况

姓名	徐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徐纳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徐纳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所示: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2年7月至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杭州	是
2010年至2020年3月	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投资管理	杭州	是
2020年3月6日至今	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	杭州	是
2017年10月至今	杭州通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杭州	否
2017年10月至今	洛阳新坐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数控设备、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洛阳	否
2017年11月至今	常州海洛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精密轴承、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销售	常州	否
2018年2月至今	湖州新坐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属材料处理技术开发,金属材料的处理加工和销售	湖州	否
2018年6月至今	新坐标(墨西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墨西哥	否
2017年11月至今	新坐标(欧洲)有限公司	董事	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捷克	否
2018年10月至今	杭州通源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杭州	否
2018年1月至今	新坐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管理	香港	否

(三)徐纳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徐纳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徐纳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徐纳控制的核心主要企业及关联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48.2884.00	董事长、总经理	–	间接持股	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00	执行董事	25%	直接持股	投资管理

四、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胡欣

(一)胡欣基本情况

姓名	胡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胡欣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胡欣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所示: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4年1月至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杭州	是
2010年至2020年3月	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	杭州	是
2020年3月6日至今	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投资管理	杭州	是
2010年至今	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	杭州	是
2017年10月至今	杭州通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杭州	否
2017年10月至今	洛阳新坐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数控设备、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洛阳	否
2017年11月至今	常州海洛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监事	精密轴承、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销售	常州	否
2018年2月至今	湖州新坐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金属材料处理技术开发,金属材料的处理加工和销售	湖州	否
2018年4月至今	新坐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投资管理	香港	否

(三)胡欣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胡欣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胡欣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胡欣控制的核心主要企业及关联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48.2884.00	董事、副总经理	–	间接持股	精密冷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00	监事	25%	直接持股	投资管理
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执行董事	53.0435%	直接持股	投资管理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一)本次股权变动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企业的代际传承和稳健发展而实施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订后,徐纳、胡欣实际共同控制了新坐标58.8806%的股份,其共同子女徐凯风、胡凯润因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管理,系为徐纳、胡欣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新坐标股票的具体计划。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2020年3月3日,徐纳分别与徐凯风、胡凯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胡欣与胡凯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2020年3月6日,徐纳、胡欣、徐凯风、胡凯润、佐丰投资、佑源投资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3、2020年3月11日,徐纳、胡欣、徐凯风、胡凯润、佐丰投资、佑源投资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申请要约收购豁免的条件。相关当事人将根据相关规定提请免除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1-5幢
注册资本	79,482,884.00元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徐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42001328G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1-5幢
联系电话	86-571-88731760
邮政编码	311121
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023,03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9,849股;其他种类股份:0股。
总股本	79,482,884股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化

1、本次收购完成前

本次收购完成前,佐丰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0,9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5205%;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源投资”)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5,8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601%。徐纳先生、胡欣女士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佐丰投资的股份比例为60%和40%,胡欣女士持有佑源投资的股份比例为53.0435%。徐纳先生、胡欣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前,新坐标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本次收购完成后

本次股权变动是徐纳先生分别将持有的佐丰投资25%股权转让给徐凯风, 10%股权转让给胡凯润,胡欣将持有的佐丰投资15%股权转让给胡凯润。股权转让完成后,徐纳先生、胡欣女士、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各持有佐丰投资股份比例为25%,胡欣女士持有佑源投资的股份比例不变。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坐标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签订

为保障、促进公司稳定经营、持续发展,各方经友好协商,徐纳、胡欣、徐凯风、胡凯润、佐丰投资、佑源投资于2020年3月6日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2020年3月11日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就新坐标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各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在新坐标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任一方拟通过佐丰投资或佑源投资向新坐标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协议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形成意见,如协议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徐纳先生的意见为准,并以佐丰投资和/或佑源投资一方提名或联合提名的方式向新坐标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协议所指“相同的表决意见”指对审议事项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种类相一致)。

2、胡欣女士作为合计持有佑源投资50%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促成在佑源投资的章程及各项制度文件、股东会决议中确保凡与新坐标相关的表决事项均属于一般表决事项,并在此基础上使佑源投资就新坐标的相关事项作出的所有决议均与佐丰投资保持一致意见。

3、胡凯润系未成年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协议关于其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在其年满十八周岁前由其监护人徐纳先生、胡欣女士代行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待其年满十八周岁后其权利义务由其本人执行。

4、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20年3月6日至2028年3月5日。

5、有效期内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6、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及其监护人在协议有效期内,将其分别持有佐丰投资25%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徐纳先生与胡欣女士共同行使。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徐凯风
签署日期:2020年 3 月 11 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胡凯润
监护人:徐纳,胡欣
签署日期:2020年 3 月 11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徐纳
签署日期:2020年 3 月 11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署人:胡欣
签署日期:2020年 3 月 11 日
签署人:徐凯风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11 日
签署人:胡凯润
监护人:徐纳,胡欣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11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8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于2020年3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纳先生、胡欣女士的通知,因家庭财产安排的需要,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丰投资”)的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上述事项发生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新坐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020年3月11日,徐纳先生、胡欣女士、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佐丰投资及佑源投资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明确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及其监护人将其分别持有的佐丰投资25%的股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徐纳先生和胡欣女士共同行使。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就将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目前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主要控制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收购办法》第八十三、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约定,徐纳、胡欣实际共同控制了新坐标58.8806%的股份,其共同子女徐凯风、胡凯润因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管理,系为徐纳、胡欣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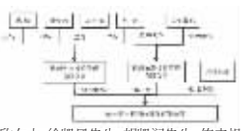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11日,徐纳先生、胡欣女士、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佐丰投资及佑源投资又签署了补充协议明确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及其监护人将其分别持有的佐丰投资25%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徐纳先生和胡欣女士共同行使。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申请要约收购豁免的条件。相关当事人将根据相关规定提请免除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徐纳先生、胡欣女士、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于2020年3月6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2020年3月11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为保障、促进公司稳定经营、持续发展,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继续在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就新坐标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各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在新坐标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任一方拟通过佐丰投资或佑源投资向新坐标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协议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形成意见,如协议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徐纳先生的意见为准,并以佐丰投资和/或佑源投资一方提名或联合提名的方式向新坐标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协议所指“相同的表决意见”指对审议事项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种类相一致)。

2、胡欣女士作为合计持有佑源投资50%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促成在佑源投资的章程及各项制度文件、股东会决议中确保凡与新坐标相关的表决事项均属于一般表决事项,并在此基础上使佑源投资就新坐标的相关事项作出的所有决议均与佐丰投资保持一致意见。

3、胡凯润系未成年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协议关于其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在其年满十八周岁前由其监护人徐纳先生、胡欣女士代行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待其年满十八周岁后其权利义务由其本人执行。

4、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20年3月6日至2028年3月5日。

5、有效期内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6、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及其监护人在协议有效期内,将其分别持有佐丰投资25%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徐纳先生与胡欣女士共同行使。

三、本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有关本次控股股东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披露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变动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内部决策机制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

五、报备文件

1、《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9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补充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于2020年3月1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经事后审核,该公告前言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2020年3月11日,徐纳先生、胡欣女士、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佐丰投资及佑源投资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明确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及其监护人将其分别持有的佐丰投资25%的股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徐纳先生和胡欣女士共同行使。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就将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更正后:2020年3月11日,徐纳先生、胡欣女士、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佐丰投资及佑源投资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明确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及其监护人将其分别持有的佐丰投资25%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徐纳先生和胡欣女士共同行使。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就将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3月12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8日(5个交易日),是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四个开放期。

特别提示:

(1)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交易日,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8日(5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4%
100万元≤M < 200万元	0.3%
200万元≤M < 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	1.5%
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	0.1%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的,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 场外代销机构

除本公司直销机构以外,暂无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交易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为第四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日六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鄂州浦华鄂清水务有限公司、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23,500万元。

2、公司前期为子公司齐齐哈尔启环科技有限公司、蚌埠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扬州智慧瑞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沈阳桑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启迪桑德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白城市东嘉环保有限公司、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桑德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全部或部分解除,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12,247.48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172,471.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4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9,750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新环卫”)提供担保额度130,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鄂州浦华鄂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鄂清”)提供担保额度5,6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蓝环保”)提供担保额度2,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集冀清”)提供担保额度